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 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訂 過往~~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以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於合併計算 並無觸發
上市規則第4 下須予 ~~交~~ 以上的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2) 租人(為本公 間接全資附 公)；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 間接全資附 公)。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 的有限公 ，主要從事提 供~~融~~資
(過~~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環保 目。出租人為興
業控股的附 公 ，興業控股為一家於百慕 註冊 的有
限公 ，其股份於聯交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
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深知、 確信，出租人 其
最終實益 有人均為獨 第三方，且並無 有本公 任何股
份。

轉讓資產 代價： ~~融~~資租賃 議 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出租人 按
「 有」基準，分別 照~~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 及 ~~融~~資租賃3
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及 人
民幣10,000,000元向 租人收購資產1、資產2 及 資產3，不附帶產
權負 的 有權，且出租人須於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日期
起計 二個月內向 租人支付代價， 須 豁免(視
況而定)該 議 載的付款 件後方 作實。資產的售後返
租資產轉讓 議乃由出租人與 租人於~~融~~資租賃 議日期為
使~~融~~資租賃 議的 款生效而訂 ，內容有關 租人向出租
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評估(其中包括)資產1、資產2
及資產3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0,000,120元、人民幣
20,200,000元及人民幣10,050,000元。其狀況(包括其使用狀
況及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出租人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
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24個月。

租賃付款：就融資租賃1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254,400元，
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下代價、貸款利率環（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3.0%）、類似貸款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他費用開支（即但不限於融資租賃顧問）佔融資租賃協議下租期為2個月的租賃本金約每年1.0%，與本集團其他貸款借款產生的費用開支相符（介乎每年款本金額的0%至1.0%）。

終止購
權：

租人於提前30天向出租人發出通知並獲得出租人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早終止，租人已結清(a)有期未償租賃付款；(b)未償租賃本金總額；(c)相當於提早終止未償租賃利總額20%的償；(d)其下期的任何其他未償金額。於租期末，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待結清有期未償金額後，租人有權按名購價人民幣100元購資產。

保證金：

租人於出租人支付資產1、資產2、資產3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分別支付免按金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融資租賃3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保證保：

各保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保證保，為租人妥善準結清融資租賃協議下應付的任何全款，有效向出租人提供帶責任保證保。

簽：

融資租賃附帶文件，租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資產簽法定登記，作為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下付款責任的抵押。

融資租賃附帶文件，保證人1即租人的全股權（相當於註冊股本人民幣4,800,000元）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下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融資租賃附帶文件，即租人予一家位於中國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下污水處理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下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融資租賃附帶文件，即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的100%權益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下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約：即租人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即租人）(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接管即租人禁止租人使用資產；(iii)強行執行抵押文件；(iv)約而產生的一切損失開支向即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通過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安排獲得額外流資資金，並得益於額外營資資金以支其業務及支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附帶文件以其下行交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按常商業條款訂，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1即位於中國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設施。

資產2即位於中國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設施。

資產，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租人為一家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經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通過融資租賃），聚焦中國的環保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附帶文件下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frac{1}{10}$ 但低於 $\frac{1}{5}$ ，故訂融資租賃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下的知情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附帶文以

「資產」	資產1、資產2、資產3的統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 島註冊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本公司 董事
「融資租賃1」	出租人與 租人 轉讓資產1的 有權 返租資產1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的融資租賃 議
「融資租賃2」	出租人與 租人 轉讓資產2的 有權 返租資產2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的融資租賃 議
「融資租賃3」	出租人與 租人 轉讓資產3的 有權 返租資產3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 六日的融資租賃 議
「融資租賃 議」	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融資租賃3的統
「融資租賃 附帶文件」	融資租賃 議、融資租賃 議附帶的 議， 售後返租資產轉讓 議、保證 保、顧問 議、法定 記、應收款 資 、 議、股份資 、 議、 資 議
「本集團」	本公司 其附 公
「保證人1」	重慶康 環保產(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 的有限公司，並為公 的間接全資附 公
「保證人2」	陵環 科 (淄)有限公司 公 的 全資 公
「保 賃」	

「保證人」	保證人1、保證人2及保證人3的統
「興業控股」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大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濰坊康環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廣東綠金租賃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訂立先前租賃附帶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